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2

第3期 (总14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4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贯彻《广州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增府函〔2022〕19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
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2〕7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
量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2〕8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2〕38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
轮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2〕37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函〔2022〕1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贯彻《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增城区贯彻〈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广州市增城区贯彻《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残疾人事业稳步推进，为“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功能显著增强，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且无业的重度残疾人可单独施保，受惠残疾人共 131,544 人次。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申请发放人群全覆盖，补贴标准稳步提升，受惠残疾人共 175,567 人次，生活补贴标准在五年间提升了 16.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升了 56.7%。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受惠残疾人共 37,504 人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按需改造”持续实施。康园

工疗机构建设基本实现镇街全覆盖，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政策更加完善。

2. 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得到较大改善。认真执行《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等文件要求，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五年间，共为 5,260 家用人单位进行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共 8,239 人次。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初见成效。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服务扎实推进，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实现全覆盖。努力推进《广州市关于促进视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积极扶持视力残疾人创业就业。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和扶贫开发政策实现有效衔接，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全部脱贫。

3.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残疾预防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基本建立，全区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完成组建，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精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 98%。将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精神卫生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形成社区精神康复“一站式”综合服务。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推进实施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超过 95%。残疾

人教育基础保障体系更加夯实，“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特殊教育津贴、残疾学生扶助及奖励持续推进，五年间受惠残疾人共5,849人次。

4.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各部门充分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能职责，办理涉残区人大代表建议4件、区政协委员提案4件，认真组织专题调研以及普法宣传等活动。扎实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建立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为残疾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5. 残疾人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更加高效。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区政府残工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残疾人组织的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政治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二）面临形势

在取得上述显著成绩的同时，我区残疾人事业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供给内容和供给水平与全区残疾人多层次需求之间存在差距。二是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开发不足。三是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相对薄弱，残疾人组织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残疾人服务机构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偏弱。四是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化、科技化和产业化建设相对滞后。五是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水平不高，存在数量较少、规模偏小、服务质量不强、作用发挥有限等问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

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区残疾人事业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总结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优势与短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将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地纳入全区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更好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职责，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弘扬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坚持依法发展。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法律政策体系，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形成党委依法领导、政府依法负责、残疾人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残疾人依法办事的工作格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实施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和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均衡更充分发展。

——坚持社会参与。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扶残助残，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以康复、就业、教育等服务领域为重点，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殷实，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全区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实现与全区人民同步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1.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全区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广大残疾人的住房、养老、医疗、托养等基本民生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

2. 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条件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残疾人及家庭就业创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有尊严、更加幸福的生活。

3.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区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与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残疾人平

等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更加完备。到 2025 年，残疾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残疾人法律援助和信访维权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显著拓宽，困境残疾儿童安全保护机制、残疾妇女和女童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完善。

5.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治理更加高效，残疾人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坚实，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得更加明显。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机制更加畅通，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	100	预期性
7.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1000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约束性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残疾人区内公共交通出行费用优惠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为残疾人提供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防线。健全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兜底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推进巩固拓展区内扶贫开发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相对困难地区残疾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深化拓展消费帮扶。优先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权。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按规定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救助保障待遇，指引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

人按单人户申请并享受低保待遇。引导社会力量为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多元化服务和帮扶，实施“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度残疾人或一方死亡（失踪）另一方符合重度残疾人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适度提高生活补贴标准。完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完善严重精神残疾患者的分类救治和看护管理。加强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落实救助管理机构无障碍改造，为受助残疾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3. 拓展多种形式残疾人保险。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分类减免和补贴制度，推动全区持证残疾人普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保障。

4.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发展适度普惠型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强化政府兜底责任优先保障、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家庭福利责任有效激活、残疾人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和护理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落实将 18 至 59 岁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推进全区长者饭堂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优惠和补贴

政策，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法律、通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费用减免优惠并提供优先服务和支持性服务。

5. 夯实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配租等政策，探索通过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多种方式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无力自筹资金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等给予政策倾斜，适当提高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城镇保障房建设应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

6.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积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残疾人的服务和保障。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加大应急救助队伍培训力度，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救助能力，开展残疾人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残疾人的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

（二）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水平。巩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优先用于满足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家庭收入扣减等政策。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一是优先保障按比例安排残

残疾人就业。继续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制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使用。强化落实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探索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在全区公务员招录考试中为残疾人单列招录岗位，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残疾人参加公务员及各类职业入职及评级考试的体检条件。

二是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经营场地支持、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与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加快推进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巩固盲人保健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支持医院、卫生服务机构招收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

三是加大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进一步完善促进残疾人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残疾人登记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应提供合理便利并优先办理。支持和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就业项目。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

四是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近就便安排智力、精神和重

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进一步明确康园工疗机构的工作定位，充分发挥辅助性就业服务功能，强化落实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的基础保障举措。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和运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并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大对民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扶持力度。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课程标准，加强培训和就业的有效衔接。优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内容和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培训，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培训项目，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为残疾人家属提供社会工作、心理援助等支持性服务，提升残疾人家属的陪护能力和社会融入意愿。支持本区残疾人积极参加各级各项技能竞赛活动。

4. 扎实推进多层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探索建立残疾人职业重建制度，鼓励本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中高等职业学校试点开展智力、精神残疾人毕业

生职业转衔项目。

5. 加快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强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能培训以及转移就业或就近就便就业服务，提高农村残疾人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支持农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

6. 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全面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消除用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三）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快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完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继续免费开展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逐步扩大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病种。全面实施儿童免疫接种工作，推进疫

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增强老年人残疾预防能力。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疾病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健全工伤致残预防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广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防治康复模式。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防灾减灾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持续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项目货币补贴。优先保障户籍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有效推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3. 优化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继续实施全额补贴和按比例补贴相结合的适度适配制度。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融合发展。一是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

年义务教育质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推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特殊教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育、送教上门教育四级安置与转介网络，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教育部门和残联相互配合，共同负责区域内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送教上门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标准指引，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引入社会工作者、康复师，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

二是加快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尊重特殊幼儿个体差异，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适龄残疾幼儿进入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依据家长申请进入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推动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幼儿园（含学前部）、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等资源整合，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探索建立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扶持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

三是重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高级中学和职业高级中学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支持开展校企合作，使完成义

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鼓励中等职业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和创业孵化基地。区残联积极配合区人社局和学校做好残疾人就业转介工作。

四是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全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当为残疾学生参加普通高考提供合理便利，高等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设置招收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院或者相关专业，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鼓励更多残疾人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等方式接受高等教育。**五是大力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支持普通高等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的推广力度，加强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5. 强化落实残疾人教育基础保障。一是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示范性随班就读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完善特殊教育专职教师保障制度，根据在校残疾学生数量、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逐步优化特殊教育师生比和配套财政经费投入。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方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适当倾斜。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推进全区特殊教育专业人才资源

库建设，深化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多举措引导学生、家长、教师及学校管理人员树立现代残疾人观念和融合教育理念，杜绝残疾儿童少年的校园歧视及暴力。**二是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完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优先资助。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支持服务。

6.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一是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机制。**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全面融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健全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机制，优化扶持及奖励机制。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产业化发展，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力度。**二是促进残疾人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或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区公共图书馆新建或改建盲人阅览室或阅览区，进一步推进无障碍数字图书馆、音频馆建设。加快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广泛组织残疾人文化艺术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开发特殊艺术项目和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培育一批有艺术水准、有社会影响力、体现岭南特色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创

作、发行与残疾人题材相关的广播剧、影视剧和网络作品。做好轮椅舞蹈、太极等重点群体性文化艺术项目的人员选拔和训练工作，积极参加残疾人艺术汇演。**三是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工作，培育发展残疾人体育组织，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及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各类机构的体育健身设施设备配置。推广和普及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结合全民健身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轮椅太极系列、旱地冰壶赛等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方式。完善残疾人运动员激励制度，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运动员奖金及训练补贴发放工作。

7. 推动智慧无障碍城市建设。**一是完善智慧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的支撑作用，将智慧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更新计划。健全政府主导、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重点发挥市、区人民政府残工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落实住建、交通、民政、财政、教育、卫健、人社、发改、公安、工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水务、残联、老龄、妇联等部门（单位）履职尽责、高效协同，加强无障碍设施检查巡查督导。**二是加快城市生活空间智慧无障碍建设。**完善银行、商场、影院、车

站、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动主要商业区、大型医院、大型居住区、旅游景区新建或改造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卫生间。加快推进无障碍社区、无障碍校园建设，落实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无障碍环境改造，重点对村民综合服务中心、活动广场、公园、公共厕所、人行道等公共场所及设施逐步实施无障碍建设或改造。继续实施全覆盖战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化残疾人无障碍交通出行环境，加快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完善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城市公共停车区和小区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规定的比例配置无障碍停车位。**三是加强城市信息交流智慧无障碍建设。**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进实施影视作品字幕工程，鼓励网络直播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推进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建设，落实公共交通系统、医疗服务系统的信息无障碍改造，引导相关企业逐步实现食品药品说明的信息无障碍。强化落实“互联网盲道”建设，加快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无障碍水平，引导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建设符合信息无障碍通用标准要求。鼓励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做好老年残疾人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的保障措施。

（四）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宪法、民法典等

法律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在制定政府规章和政策的过程中，对涉及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积极听取残疾人、残疾人组织的意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对相关立法、政策制定工作及其实施情况建言献策。

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配合人大、政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做好社区、学校、商场、医疗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的普法宣传，组织好政府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学习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制观念。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服务志愿助残行动。实施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做好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

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为他们提供履职便利。残联及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加强基层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五）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

1. 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提高残疾人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广大残疾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

2. 大力发展助残社会服务。**一是健全助残社会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党建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残疾人共建共享的助残社会服务新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方面让更多残疾人受益。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根据残疾人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研发、引进和推广适合残疾人的社会服务项目及设施。**二是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公众和助残社会组织帮扶困难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培育助残社会服务品牌，继续开展“爱心满花城”助残服务周和“志愿在康园”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下，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各类关爱服务。**三是**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 and 规模，健全财政性资金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加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对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就业增收、社会工作服务等专业服务的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和民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服务供给，推进残疾人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积极培育“互联网+残疾人服务”新业态，促进残疾人服务数字化转型提速。加快应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技术，促进残疾人服务与教育、医疗、旅游和家政服务等行业融合发展。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

4. 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融媒体矩阵。鼓励全区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台制作和播出残疾人事业宣传专题节目。做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重要时节的社会宣传工作。树立和宣传残疾人励志典型人物，对残疾人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联动机制。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继续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收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加快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支持本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服务提供技术研发、行业指导和服务督导，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相关培训课程。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领域专业队伍建设，畅通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与职称晋升渠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稳步提高相关人员工作待遇。

（四）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加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对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和行业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推动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残疾人服务业体系。

（五）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残疾人事业高水平融合发展。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重点围绕医疗、康复、托养照护、教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领域，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镇（街道）农村残疾人服务区域中心建设，形成辐射带动效益。

（六）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依托区残联、镇（街道）残联、村（居）残疾人协会以及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镇（街道）普遍建立“社区康园中心”等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残疾人家庭支持、社区无障碍、社区康复和托养照料等助残服务。

（七）强化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各级残联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专业素质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残疾人干部、青年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ZC0220220008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2〕7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2022〕3届29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钟宇菲，联系电话：82753900)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至 2025 年试点期间，为推动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加强资金融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以下若干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乡镇一级银行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三级机构相互支撑的农村金融机构全覆盖网络。鼓励各金融机构下沉机构网点，合理调整机构网点布局，原则上结合我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关于有效整合优势资源的需要，设置农村金融服务站。支持各金融机构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站管理，叠加党建宣传、金融知识与普惠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按照广州市新设立金融服务站的标准，争取上级给予开设机构 10-20 万的一次性补贴；建立村委评价机制，鼓励农村金融服务站开展“定点定时定人”（三定）服务。按照“分类分级分档”管理原则，依据村委评价和抽查核实的情况给予在正果、派潭、小楼镇建站并挂牌营运的金融服务站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推动银行机构创新线上综合服务模式。一是推动银行机构创新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二是推动农村支付行业优惠让利，降低支付服务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加大营销补贴和交易手续费减免力度，提升移动支付用户体验。加强农村地区公共交通、医院药店、校企园区、菜场、加油站、公共缴费、政务服务、旅游、餐饮、商超便利店等日常场景移动支付应用建设，全方位提高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衣食住行等领域的服务可获得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三）推动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支持现有两家资金互助合作社发展，争取省、市政策，适度放宽变更社员的期限限制，提高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发展的灵活性，为社员创业和当地养殖、种植等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新设资金互助合作社。（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按照“政府指导、村社组建、承保出资、各方共享”的原则，建立村级基层协保员

制度，为农村提供投保、理赔、政策宣传等中介服务，制定和建立区内农村地区协保体系运作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保险机构）

二、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

（五）明确抵押登记职责，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资产资源确权登记颁证、抵押登记备案工作；创新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颁证及抵押登记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备案注记工作，出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证明文件，进行抵、质押贷款，推动留用地股权收益质押贷款，开展活体畜禽、作物等生物资产抵押贷款。（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市规自局增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建立农村产权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机制。由各金融机构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村产权价值进行评估，再根据实际评估确定贷款金额。（牵头单位：各金融机构）

（七）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依托增城区产权服务流转管理平台（三资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产权流转交易程序，畅通依法处置抵押物、实现抵押权渠道，做好信息发布、产权查询、指导交易等服务工作，促进三资平台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并加强对平台的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八）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纳入政

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农权抵押融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资源为“三农”强化担保增信支持，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省、市级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南粤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银行机构）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促进资金融通

（九）支持城乡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依据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特性及周期，创新金融产品，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引导、鼓励国有企业、优质园区运营机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通过设立专项私募基金、发行债券等金融工具，重点投入我区新乡村示范带、村级工业园建设。

1. 建立重大项目融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区级重大项目投融资专家库，向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征集投融资专家，为项目提供融资模式、金融工具及低成本资金等全方位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支持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2. 完善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畅通全方位、常态化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信息对接渠道，推动区内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信息互联互通，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

出具保函的方式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工程项目金融信用体系的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参与方的财务成本，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3.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国企作为建设主体，通过参股的方式，引导社会机构及资本参与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政府基金可作为出资人直接参与，或通过出资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由区级政府基金按照不超过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进行跟投，区级政府基金或国有投资方的投资原则上不成为最大股东。区级政府基金为投资提供便利，不参与投资分红，让利于重大项目的社会投资者。上述区级政府基金的投入不纳入区国资部门业绩考核范畴。（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三农”倾斜，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比重，支持重大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建立信贷资金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机制。（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十一）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增城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优质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引进优质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引导资金投向中小微企业、“三农”

领域，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设立区级投资类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在区财政年度预算额度内，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予以奖励。

1. 投资本区企业奖励。合规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当年实际投资本区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人民币1亿元（扣除本区政府引导基金或国资参与出资额）的，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给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2. 对本区经济贡献奖励。对当年在本区利润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合规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奖励（本区政府引导基金或国资出资部分除外），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机构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益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收益收入，按照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十二）推进农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建立专家评审指导机制和上市企业库管理制度，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鼓励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发展。按照《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进行补贴和奖励。（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十三）利用债券、REITs 等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发展。对于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村级工业园改造、美丽乡村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企业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利用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十四）推动“政银担”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提升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三农”以及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能力。推动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继续通过政府补贴融资担保费、分摊融资风险的方式，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由财政安排资金设立区级融资担保补助专项，对在我区新注册设立并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区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和农户，给予不超过担保金额 1.5%的担保费补助（按年度结算），每家企业和农户每年最高 2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注册设立并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和由政策性融资担

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区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和农户的奖励和补贴事项按照本措施执行。（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南粤国投融资担保公司）

四、不断优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

（十五）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针对“三农”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录。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创新开发针对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专属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对农村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贷款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六）大力推进涉农保险业务，降低三农经营风险。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推动政策性、商业性农业保险协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创新推广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品种，分散农业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继续稳妥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十七）搭建“惠融通”产融信息平台，建立常态化“多对多”“多对一”精准产融对接机制。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和普惠金融产品信息库，根据企业股权、资产、负债、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分类，采取“线上线下”融资信息精准对接，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定期开展产融对接活动，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工商

联、各镇街、区普惠金融促进会）

（十八）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提升居民金融素质。通过组织金融知识宣讲团，利用村广播站、区内报纸、电视台、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在各村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推广金融服务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咨询。全面增强农村地区对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的认知，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区委宣传部、各镇街、区普惠金融促进会）

五、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

（十九）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白名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区内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和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完善区级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档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十）促进信用、信贷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档案以及“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发专属信贷金融产品，以信用撬动金融资源，加强与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融资对接，提升融资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各镇街）

（二十一）依托“农融通”平台强化农村信用建设。采集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扩大“农融通”平台农村信用信

息档案数据规模，盘活沉淀在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推动银行机构和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融通”平台开展融资对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增城支行，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十二）对农业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开展农业企业的信用培训，提升农业企业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加强对农业企业的善意关怀，及时开展失信农业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提升信用等级。（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统筹协调。由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专项小组全面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定期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困难及下一步计划。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农村产权抵质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十四）加大对各类农村金融乱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蔓延。及时纠正保险机构销售误导、设置理赔障碍等行为，

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保险服务。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惩罚力度。（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十五）加强财政保障。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发展，逐步将农村纳入公共财政覆盖体系，积极争取各级支农资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由区财政每年安排 2500 万元设立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资金专项。一是安排 200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金融服务站持续运营；二是安排 300 万元用于区级融资担保补助；三是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区级投资类企业扶持。（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各镇街）

七、其他事项

（二十六）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或补贴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本措施规定的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被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的，不能享受本措施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根据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

（二十八）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补贴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等内容，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申请指南。

（二十九）本措施奖励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别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三十）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ZC022022000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2〕8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 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增城区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 利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工作部署，加快国家级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精准发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发展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22〕5号）、《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穗工信规字〔2020〕8号）、《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穗工信规字〔2021〕1号）、《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效益优先理念，不断优化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大力推进存量工业用地按照更集约、更高效利用的原则，开展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本办法统称为“工改工”），实现存量工业用地得到充分开发、土地承载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企业发展活力得到充分释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稳定预期。政府在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工业用地发展规划为指引，明确存量工业用地以“工改工”为方向；严守工业产业区块底线，加强工业用地管控，位于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的存量工业用地应严格按照工业用途规划实施建设，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禁止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稳定市场各方对存量工业用地的开发预期。

2. 有效管理，分类施策。健全存量工业用地管理模式，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的信息管理，开展存量工业用地产出效益评估，坚持利益激励与倒逼促改相结合，重点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升级、村镇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土地权利人和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实现多方共赢。明确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产出监管要求，实施分类监管，加强监管评估工作，确保存量工业用地高质量再利用。

3. 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的职责分工，设定主要职能部门和镇街的任务目标，建立部门、镇街协同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工作调度，纳入目标任务考核范围，确保用地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1. 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提质增效。2022 年推动 1000 亩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工改工”项目；2023-2025 年合计推动 5000 亩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工改工”项目。期间总结“工改工”试点项目经验做法，固化形成增城“工改工”模式并复制推广。

2. 推动中小企业向工业产业区块内集聚。通过“工改工”释放土地承载空间，引进和推动工业产业区块外的制造业企业向工业产业区块内集聚，到 2023 年形成 5 个产业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区，2024-2025 年再新增 5 个产业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区。通过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3. 建立存量工业用地综合管理体系。建立责任主体清晰、评价指标合理的存量工业用地综合管理体系，至 2025 年，实现存量工业企业（土地）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常态化，把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优化存量工业用地管理的有力抓手，并加强对闲置工业用地、低效工业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政府供地项目等用地的管理，促进全社会形成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共识。

4. 推动存量工业用地产业业态升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以加强管理和支持改造为抓手，通过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提升企业向高端、高质量发展的责任和意识；通过大力推动“工改工”，狠抓载体建设，搭建合作平台，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带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5. **推动工业片区环境改善和形象提升。**加强工业建筑在满足功能使用的前提下，体现工业技术的审美要求，注重沿城市道路工业建筑空间尺度、建筑形态的把控。通过“工改工”推动工业建筑使用功能优化、设施完善，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二、健全管理体系

（一）全区存量工业用地综合管理

1. **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全区企业和工业用地的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建设企业（土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和土地权属人主动填报用地信息、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应上传数据、各镇街现场核查后补充数据，构建高度集成的企业（土地）综合信息全景图；同时发挥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建立企业诉求集中受理、分发处理和跟踪反馈机制，提高服务企业效率。

2. **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合“企业（土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掌握的企业（土地）综合信息全景图，综合考虑亩均产出、单位能耗、研究费用支出、技改投资、各级各类认定等指标，制定存量工业用地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分别以地块为单位和以企业为单位，每年对存量工业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按 3: 3: 3: 1 的比例划分 A、B、C、D 四档企业（土地），作为分类施策管理的基础。土地权属人未主动上传数据，或上传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直接将

其划入D档管理。

3. 规范土地厂房租赁市场。在“企业（土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设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租赁信息发布和租赁行为管理功能，对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工改工”项目的租赁行为一律纳入平台管理；引导社会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租赁信息在该平台统一发布，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该平台寻找厂房租赁信息，鼓励双方租赁行为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对全区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的租赁市场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二）存量工业用地分类管理

1. 闲置工业用地

——确定一批重点处置名单。加强闲置土地的认定、监管和履职，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选取一批闲置原因相对明确、政府与企业权责相对清晰，以及国有企业所属的闲置用地，列入重点处置名单，建立相关用地台账，并统一落图管理。

——分类型分时序处置一批闲置用地。对列入重点处置名单中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延迟情形的闲置土地需分类型分时序完成处置，对可允许延期动工开发的，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招商部门、企业服务部门研商后报请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和投资监管补充协议；对可协商收回的，收回的补偿金额应不低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的成本，综合考虑其合理的直接损失，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

商确定。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地块，未完成处置前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其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按照《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低效工业用地

——明确低效工业用地范围。将存量工业用地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列入D档的项目用地，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效工业用地，列入低效用地范围，但不包括承担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战略的产业项目和功能性项目用地，省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作用的项目用地，按《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完成缴纳税收差额或违约金的项目用地，以及经区政府确认的可不列入低效工业用地范围的项目用地。

——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治理。定向信息公示，每年对外公布低效工业用地名单，将低效工业用地名单定向发给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共信用平台对低效工业用地名单进行特别提示。实施差别政策，列入低效工业用地名单的，不予享受区级扶持政策，对安监、环保、用水（电、能）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有序用电期间将低效工业用地名单作为首要配合对象。对违法违规改变工业用地用途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工业用途。对涉及违法建设的，由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规定处理。

3. 村镇工业集聚区

——**建立村镇工业集聚区台账。**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原则，全面掌握村镇工业集聚区区位、面积、主导产业、用地手续、企业名单、规划和环保等基础信息，构建全区统一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实施“三个一批”清单治理。**按照《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实施指引（第二版）》确定的分类标准、实施路径、整治标准，结合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将各村镇工业集聚区列入“三个一批”（淘汰关停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清单开展治理。

4. 政府供地项目

——**梳理供地工业项目履约情况。**对2007年以来政府供地的工业用地项目，按照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计划书或承诺函等内容，梳理项目约定投入产出和支持事项，按照“有约定、无约定”等情况进行分类，以地块为单位核定项目履约情况，并将长期以来未履行主体责任、未实际生产经营、未达到开发强度、自用率低、产出率低等项目列入“重点关注项目名单”。

——**督促强化项目履约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履约情况，每年度通过正式文件形式，向全区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各项目发出通告，强调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履约的主体责任；对协议有约定产出要求但未达到约定土地产出率指标值50%的项目，无明确约定产出要求但最近三年统计年度内的土地产出率均值低于《广州市工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中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指标值50%的

项目，以及列入“重点关注项目名单”的项目，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推动执行。

——常态化合力监管。在评估项目履约情况时可多方面考虑项目综合贡献和客观实际情况，对当年在产值、税收、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超约定贡献，以及因疫情影响、政策变化、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履约情况不理想，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实认可的，可调低当年监管要求。成立政府供地项目履约评估监管工作小组，对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接受处理的项目，没有协议约定的由工作小组将项目纳入低效用地范围，有协议约定的由工作小组将项目的综合情况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决议是否按照约定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列入“重点关注项目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区级扶持政策（涉及“一事一议”的企业，按约定兑现扶持政策），开展消防、供电等联合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协议约束条款，对违反协议约定未经同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或按约定采取其他限制措施。

三、推动改造升级

（一）推动“工改工”试点示范

1. 建立“工改工”试点项目推进模式。连片面积（含多宗用地合并）50亩以上存量工业用地开展“工改工”项目（含微改造项目，下同），或固定资产投资（同一地块上各主体固定资产投资可合并计算）5亿元以上的“工改工”项目，按照“工改工”

试点项目监管要求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纳入增城区“工改工”试点项目。按照“带项目”实施“工改工”试点项目原则，加快储备一批招商项目参与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通过“产业项目导入、推动合作开发、土地整备规划”的路径先行先试，探索并总结形成“工改工”试点项目推进模式。

2.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充分用好《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省市相关政策，按照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条件要求，推进一批区位较好、规划符合性较好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先行先试开展“工改工”并申请纳入广州市试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项目导入，确保改造持续动力和改造经济效益。

3. 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招商服务工作。加强“工改工”试点项目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对接，同步开展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水电管网建设，完善项目周边居住、商业等生活服务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做好人才、科技、招商等政策宣传和配套工作，大力支持“工改工”试点项目招商。

（二）加强“工改工”产业监管

1. 明确“工改工”产业发展导向。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省、市、区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家居、食品饮料、

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

2. 加强“工改工”产业监管审查。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以土地使用权人、用地主体、运营主体为监管对象；“工改工”项目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申请加建、扩建、改建，提高容积率的，需由属地镇街对项目产业导向、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审查，并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审查通过的，由属地镇街、监管对象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备份。按照“容缺办理、事后补齐”原则，对项目所涉审批事项实行并联申办，项目可同步向属地镇街、各业务部门提交各项审批事项申办材料。“工改工”项目招商引资企业原则上须接受区招商部门的指导和属地镇街的监督。

3. 明确“工改工”产业监管要求。属于“工改工”试点项目的，原则上亩均税收要求位于开发区核心区的不低于 50 万元/亩、开发区一区多园的不低于 40 万元/亩、其他镇街的不低于 30 万元/亩。其他“工改工”项目，原则上亩均税收要求位于开发区核心区的不低于 40 万元/亩、开发区一区多园的不低于 30 万元/亩、其他镇街的不低于 20 万元/亩。另有项目协议约定监管要求的，按协议约定执行；另有专项产业政策确定专项监管要求的，按专项产业政策执行。

4. 开展“工改工”履约评估监管。参照《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成立区“工改工”项目履约评估监管工作小

组，开展存量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的履约情况评估工作，履约情况评估时可多方面考虑项目综合贡献和客观实际情况，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适当调低当年监管要求；对监管评估结果未达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及产业监管要求的，参照《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及《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区“工改工”项目履约评估监管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能执行。

四、支持政策

（一）“工改工”试点项目用地政策

1. 提高容积率。存量普通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政策、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厂房分割转让。“工改工”试点项目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受让主体要求和认定程序，按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普通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自完成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

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起止时间须在不动产登记证书附注注记。

3. 收储补偿。通过政府征收、收回（收储或挂账收储）的存量普通工业用地（不含按监管协议约定收回的用地），可以采用物业补偿、货币补偿或者物业补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对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其中货币补偿按原土地用途市场评估价或有关征地标准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后，直接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货币补偿；物业补偿原则上为征收范围内回迁的标准厂房物业，补偿物业视为项目自持物业。具体补偿标准可按建筑或用地面积核算，同一宗地只能选择一种方式核算：一是有合法手续的现状建筑面积部分按 1:1 核算补偿物业，无合法手续属 2009 年前建成的现状建筑面积部分按 0.5 倍核算补偿物业；二是按证载（批准）用地面积每亩 600 平方米产业用房核算补偿物业。以区土地储备机构为主体进行协议收储的项目，可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免征土地流转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

4. 土地整合开发。对于符合城市更新政策的试点项目，对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后，可由该主体申请实施改造，在完成上盖物拆除后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出让合同，在税费征收等方面视同政府土地收储办理。归宗后的土地涉及土地出让金的，须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涉及已办理土

地使用权抵押等他项权利登记手续，须征得土地抵押等他项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涂销他项权利登记手续；涉及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征得采取保全措施机关同意；涉及动、竣工超期的，需复核履约至批准合并之日，应先完成违约责任处理；涉及闲置土地的，应先依法处置。

（二）“工改工”试点项目奖补政策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存量工业用地开展“工改工”试点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同一地块上各主体固定资产投资可合并计算）达到 600 万元/亩的，连续 3 年按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项目改造主体奖补，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项目 3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 600 万元/亩的，则收回该奖补资金。

2. 招商项目奖励。存量工业用地（不含村镇工业集聚区）开展“工改工”试点项目，对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二年，按同一地块上引进的市场主体合计当年产值的 1.5% 给予项目改造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达标贡献奖励。存量工业用地开展“工改工”试点项目，对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二年开始连续 5 年，当年产出超过监管协议约定的 30%、50% 的，分别按当年水电费的 30%、50% 给予项目改造主体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用地内各相关市场主体当年合计产值的 1%。政府供地项目自本办法实施后符合本条达标贡献要求的，参照本条享受支持。

4. 搬迁租金补助。存量工业用地开展“工改工”试点项目期间，用地上原有规上企业搬迁到增城区范围内、租赁迁入地镇街指定或认可的相当面积厂房继续生产经营的，给予10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补助，连续补助2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产值的1%。

（三）村镇工业集聚区专项政策

列入“工改工”试点项目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项目，可同等享受“工改工”试点项目用地政策和奖补政策外，还给予以下专项政策支持：

1. 土地规划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项目符合“三旧”改造条件，并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和用地规模、纳入标图建库范围、连片混合开发等土地规划支持。

2. 在建工程抵押。允许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2号）等相关规定，按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及余额抵押，按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原已设定在建工程抵押的厂房竣工后，通过新增在建抵押物方式注销原建筑物抵押后办理现售，保证开工、抵押、现售滚动开发的资金需求。

3. 村改招商奖励。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试点项目，自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二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按同一地块上引进的

市场主体合计当年产值的 1.2%，按 8:2 比例分别给予项目改造主体和村集体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市、区共建机制，争取市的工作支持和指导。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区“工改工”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定期协调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重要事项。各镇街发挥主体作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二）完善细则紧抓落实。各相关部门和镇街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见附件 1），积极抓好落实工作，在一个月内综合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方案或操作指引，确保各项工作流程有章可循、各项事项政策清晰明确，并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三）先行试点先行启动。在各镇街先行开展“工改工”试点项目，采取“一项目一方案”形式推动试点项目实施，总结经验做法后有序推广。各相关部门和镇街所负责工作任务，按照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的步骤，确保各项工作先行启动，再逐年逐步完善和展开。

（四）实行目标任务考核。对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区科工商信局设定年度引进选址存量工业用地的招商储备项目任务数，对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和各镇街设定年度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的面积任务数，并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合力围绕目标任务推进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六、其他

（一）本办法支持政策中的招商项目奖励、达标贡献奖励、搬迁租金补助、村改招商奖励不予重复享受。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后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执行完毕。

附件：1.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2. “工改工”项目实施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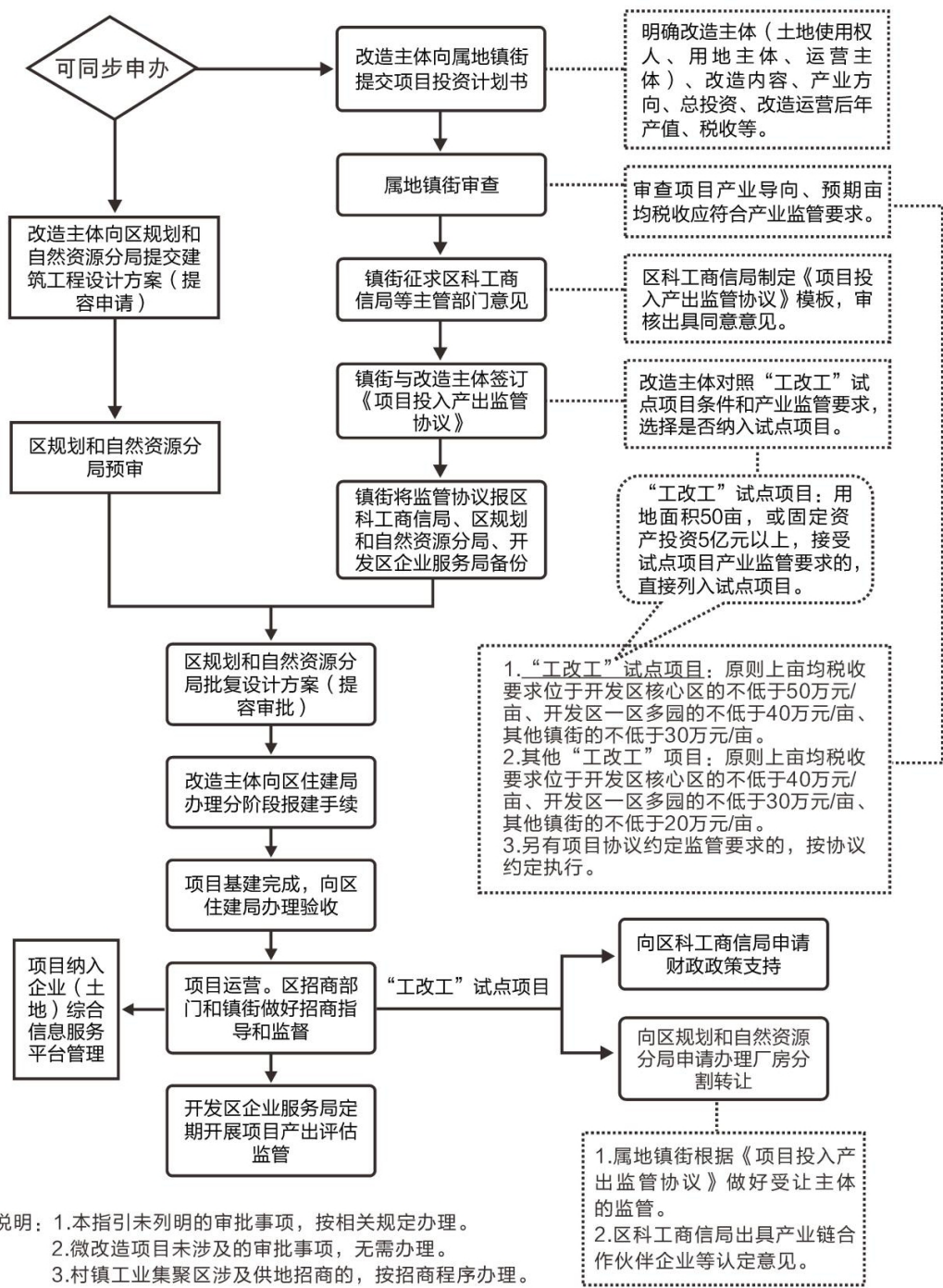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 区 存 量 工业用地 综合管理	建设企业（土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区科工商信局	区政数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涉企数据业务部门、各镇街
2		建立企业诉求集中受理、分发处理和跟踪反馈机制	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各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
3		开展存量工业用地（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区科工商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
4		规范土地厂房租赁市场	区住建局	区科工商信局、区政数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
5	存 量 工 业 用地分类 管理	闲置工业用地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各镇街
6		低效工业用地	区科工商信局	区发改局、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供电局、各镇街
7		村镇工业集聚区	区科工商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
8		政府供地项目	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局、各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建立“工改工”试点项目推进模式		区科工商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
10	储备一批“工改工”招商项目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
11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		区科工商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
12	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和招商服务工作		各镇街	各相关业务部门
13	加强“工改工”项目监管	加强“工改工”产业监管审查	区科工商信局	开发区企业服务公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14		开展“工改工”履约评估监管	开发区企业服务公司	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15	“工改工”试点项目用地政策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工商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16	“工改工”试点项目奖补政策		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
17	村镇工业集聚区专项政策	土地规划支持在建工程抵押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工商信局、各镇街
18		村改招商奖励	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
19	实行目标任务考核		开发区政研室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

“工改工”项目实施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
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2〕38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8 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公开办）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主线，主动谋划、积极作为，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

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二、细化责任分工

本方案中明确牵头单位的项目，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统筹职责，会同各有关会办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协调督办；各会办单位要按分工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落实落细落好。

三、推进工作实施

各单位要全面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各单位分别于今年9月30日、2023年1月4日前，向区政务公开办报送第三、四季度推进落实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及成效，附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及报道、网页图片资料）。

四、加强督促考核

区政务公开办要认真审阅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情况，结合网上核查，综合提出考评意见，纳入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表现优秀的要通报表扬，工作未落实的要批评并督促整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增城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2.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各镇街
	3.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4. 加强内容保障，持续深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中公开，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二)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5.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三)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6.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7.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8.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9.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10.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11.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五) 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信息公开。	12. 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及时传达“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强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各镇街
	13.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政府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五) 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信息公开。	14. 加强教育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	区教育局；各镇街
	15. 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要求，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六)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6.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17.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受关注度高、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18. 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七)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9. 把握重要会议活动、重大政策出台、重大项目推进等节点，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及时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20. 认真做好有关平台领导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加强梳理分析和对策研究，对反映集中的问题适时加强政策制定完善、源头综合治理或深度解读回应。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八）强化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21. 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保障市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22. 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公布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说明及其他必要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23. 积极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取适当议题，对决策过程和列席情况进行在线直播。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九）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管理，确保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准确、更新及时，便捷展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便利公众查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和服务水平。	区司法局牵头会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九）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坚持同源发布，规范转载行政规范性文件。因业务需要，发布、转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以区政府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为数据引用源头。转载广州市政府规章的，应当以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为数据引用源头。转载行政法规或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的，应当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以及国务院、省政府等通过其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文件版本为数据引用源头。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26. 持续落实好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着力提升解读质量，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实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提高解读针对性。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27. 加强统筹，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加强本系统、本辖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28. 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疑虑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十一)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29.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配合上级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落实；各镇街
(十一)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30.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配合上级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落实；各镇街
	31.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二)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32. 落实各单位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33.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等规定，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34. 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35.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制作发布含有地图信息的文件，切实保障地理信息安全。	
(十三)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	36.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以及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及时、规范答复申请人。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37.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有效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三)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	38. 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压实各单位答复主体责任，指定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及时查看、办理市民群众通过系统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区政务公开办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发现未依法及时办理的，适时通报并在年度考核中扣分。	
	39. 认真执行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区司法局
(十四)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40.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落实；各镇街
	41. 在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42.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43. 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的指导推进和检查督促作用，围绕全市政务新媒体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对照整改提升，有力推进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检，定期通报情况。	
(十四)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44. 将政务新媒体工作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等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运营管理，抓实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着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四)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45. 对照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修订调整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单位，理顺信息发布机制，持续做好专栏内容保障，科学分类发布、便于公众浏览。同步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加强重点领域专栏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相关内容对接，确保数据同源、同步发布。其中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事项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落实；各镇街
	46. 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质量，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五)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47. 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15 类主动公开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48. 继续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的更新维护。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49. 以公开促规范，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区民政、财政及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五)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50. 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结合实际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区民政局；各镇街
	51. 结合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突出服务理念，确保专区有固定场所、有醒目标识、有可用设备、有人接待，为市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52.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区政务公开办
	53. 区直各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区直各单位，各镇街
	54. 加大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结合实际采取“送课上门”“岗前培训”或“业务问答”“案例剖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本系统、辖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55.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深化政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区政务公开办予以总结推广，并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刊物投稿；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提升；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配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七) 强化监督考核。	56.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	区委编办
	57.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十八) 抓好工作落实。	58. 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系统、本地区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59.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60. 将落实本要点的情况纳入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2〕37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周斯琪，联系电话：82752159）

2022 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

住户调查工作是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城乡居民收支、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一项重要调查工作，具有客观真实反映城乡居民收支分配和不同收支层次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调查数据是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重要依据。为防止样本老化、保障样本代表性和确保调查数据质量，按照住户调查制度要求，整套调查样本每五年轮换一次。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推进大样本轮换各阶段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101 号）精神，遵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以下简称《抽样方案》）及《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住户调查样本代表性，防止样本老化，按照《抽样方案》和《实施细则》有关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优质高效做好大样本轮换各阶段工作，从而抽选出符合调查精度设计要求、能够稳定使用 5 年、保障住户调查代表性的调查样本。

二、工作内容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增城区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样本轮换对象覆盖增城区所有住户调查小区和调查样本，既包括分省住户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增城区需组织力量对不少于 4500 户大样本开展摸底，并从 15 个调查小区中由国家系统抽取 150 户调查户开展住户调查记账工作。具体包括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落实保障

1. 落实组织保障。成立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增城区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具体包括任务部署、宣传培训、数据处理、督导检查等，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各镇街、区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完成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林怡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谢建能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

叶小锋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钟惠敏 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

成员单位：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区统计局、区委宣传

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各镇街，其他成员单位由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谢建能兼任，副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钟惠敏兼任。办公室统筹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2. 落实力量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同频共振，形成保障合力。各镇街、村居要选优配强业务骨干力量，在大样本轮换工作开展期间，进一步整合抽调机动力量，落实职责分工，切实保障样本轮换期间工作人员持续有力。

3. 落实工作经费。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要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关情况和具体要求，积极寻求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努力落实工作所需经费。

（二）宣传培训

4. 广泛宣传动员。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以时间为轴，围绕“预热”“摸底”“开户”“试记账”四个阶段，突出不同重点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区级宣传资源为大样本轮换工作服务，利用增城新闻、增城日报、增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增城区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阅增城 APP 等媒体平台，以及社会公共信息屏幕、地铁宣传栏等宣传渠道，扩大住户调查及大样

本轮换工作的社会影响。各中选镇街要配合做好抽中调查小区的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利用镇街新媒体宣传平台、村居宣传栏、户外大屏幕、农村小广播等媒介平台，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宣传，在新调查点精准扩大住户调查工作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5. 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工作要求，分阶段组织针对性业务培训，切实针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强化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要在各阶段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赴一线，督导指导具体工作，解决具体问题。

6. 组建辅助调查员队伍。6月底前，遴选一批文化层次相对较高、工作责任心强的村居委干部加入到辅助调查员队伍中，并通过全方位的业务培训，帮助辅助调查员快速掌握工作要领。

（三）工作部署

7. 核实抽样框。4月底前，完成抽样框村居及调查小区的信息核实工作。

8. 确定调查样本量。5月底前，确定分省抽样总体和分市县样本量分布情况，并报广东调查总队批准。

9. 落实调查小区。6月底前，完成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小区样本抽选与落实工作，并于7月初完成调查小区地图绘制工作。

10. 开展入户摸底。7月中旬，组织基层一线调查人员完成各

调查小区的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编制工作，并于8月中旬完成各调查小区大样本框的入户摸底调查任务。8月底，根据各调查小区的摸底情况，依托国家平台抽选住户样本。

11. 落实调查户。10月中旬前，各调查小区根据国家平台抽选的住户样本名录，逐一落实调查户。对经反复做工作仍需替换的样本户，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换户操作。

12. 开展专项督导。在动员、摸底以及开户阶段，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将组织对各镇街大样本轮换工作组织实施和样本户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业务督导，及时了解各镇街在大样本轮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督促整改，确保基层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13. 开户试记账。11月，组织新一轮调查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试记账工作；对于开户工作推进较快的小区，如在10月初就已完成开户工作的，鼓励其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试记账工作。在试记账结束后，调查户于12月初进入正式记账阶段，新一轮样本正式运行。

（四）后续工作

14. 样本评估。在新一轮样本正式运行后，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代表性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广东调查总队。

15. 工作总结。2023年1月底前，全面梳理总结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做好大样本轮换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16. 样本的管理和维护。在新一轮样本 5 年调查周期中，规范做好调查样本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监测调查小区和调查样本变动情况，妥善做好样本标识信息的维护和更新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区统计局，负责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动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相关工作。

（二）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辖区抽中调查小区的落实、入户摸底及开户等工作，负责做好抽中调查小区的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做好抽中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的遴选工作，负责做好调查小区样本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等。

（三）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做好 2022 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宣传工作，围绕“预热”“摸底”“开户”“试记账”四个阶段，通过增城新闻、增城日报、增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增城区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阅增城 APP 等媒体平台，以及社会公共信息屏幕、地铁宣传栏等宣传渠道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工作，扩大住户调查工作知晓度和配合度。

（四）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协助做好新调查样本科学性评估，确保有关调查数据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同步。

（五）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 2022 年增城区住户调查大

样本轮换专项经费，指导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与指导农村地区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各阶段工作，确保农村地区调查样本结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提供抽中调查小区涉及的人口、就业等基础数据，协助做好抽中调查小区的摸底、开户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组织动员相关镇街、村居支持和配合样本轮换工作，强化辅助调查员力量配备，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阶段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狠抓工作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执行方案，强化质量控制。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大样本轮换各阶段各环节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判具体组织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前做好工作预案。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强化各阶段工作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依法依规开展。

（三）广泛宣传动员，做好培训指导。要广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加大对抽中调查小区和大样本轮换关键时点的宣传力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为样本轮

换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

（四）坚持底线思维，做好疫情防控。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轮换工作。要切实把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开展现场摸底调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